**四川省人民医院仪器设备计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四川省人民医院 招标采购中心**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_Toc24065)

[第二章 比选须知 3](#_Toc2778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7](#_Toc53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_Toc3642)

[第五章 评分标准 11](#_Toc16738)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2](#_Toc10063)

[第七章 合同条款（仅中选后使用） 26](#_Toc7942)

1. **比选邀请**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人 | 四川省人民医院 |
|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人民医院仪器设备计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CGZX-YXZ20224941 |
|  | 采购需求 | 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
|  | 最高限价 | 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清单，本项目按实结算，支付上限20万元。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邀请方式 | 🗹公开比选：四川省人民医院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比选：通过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 比选保证金 | 不收取 |
|  | 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 现场踏勘 | 🞎举行 🗹不举行  |
|  | 答疑会 | 🞎组织 🗹不组织  |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 🗹不收取  |
|  | 评审方式 | 🗹**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价格低的为中选人，若价格也相同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最低价评审法**即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且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要求均符合比选要求，评审小组按照有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选人，若报价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选人； |
|  |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 供应商应通过：四川省人民医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cg.samsph.com）获取比选文件；本比选文件免费 |
|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方式 | 🗹线上提交：供应商应通过四川省人民医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cg.samsph.com）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现场提交：1. 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
2. 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3. 比选地点：XXXXXXXXX

**注：比选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按方式提交或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
|  | 联系方式 | **（1）采购部门：招标采购中心**联系方式：刘老师028-87393387**（2）归口部门：医学装备部**联系方式：阳老师028-87393326**（3）监督部门：审计部**联系方式：028-87394709**（4）采购平台**：隆道云400 0118 000，接通以后按1 |

1. **比选须知**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报价 | （1）本比选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2）报价应是完成比选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
|  |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 **（1）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使用该章所附格式；该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但不得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前附文件索引表、目录；**（2）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1.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无效，由比选申请人承担；**（3）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  | 评审要求 | （1）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在评审现场确定是否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和磋商；（2）若合格供应商不足两家（不含），将直接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和磋商；（3）项目评审当天，供应商应保证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写明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的畅通，并确保其具备与采购人就本项目进行沟通、磋商及在四川省人民医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进行操作等条件；（4）比选当天，供应商应保证比选文件中所写明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手机或邮箱）的畅通，并确保其具备与采购人就本项目进行谈判、磋商及在我单位使用的电子化招采平台上进行操作等条件（在接到通知后的在评审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未回复做无效处理） |
|  | 货物质量要求 | （1）供应商参选货物均为经检验合格的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2）若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退货并承担因货物质量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 |
|  | 服务质量要求 | （1）符合本比选文件及采购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2）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服务的技术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 |
|  | 知识产权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2）供应商将在比选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 医疗耗材时效要求（若涉及） | 根据临床科室使用，对所供医用耗材应备足货源，确保需求。对于我院临时采购计划，应当在指定时间内供货到指定位置。急诊或急救耗材供应商必须保证随时供货，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工作 |
|  | 供应商纪律要求 | （1）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2）若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响应在评审阶段，评审小组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若是中选后发现的，采购人应当取消其中选资格；（3）采购人将对上述行为在其官方网站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同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  | 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 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一切澄清、修改均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供应商质疑 | 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或隆道云系统线下提交或线上提交；注：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  | 中选公告 | （1）比选完成后，采购人在系统中发出中选公告；（2）请中选供应商在中选公告发出一个工作日后，联系招标采购中心合同组（028-87394783）并将合同初稿发送至邮箱zbcgzxhtz@med.uestc.edu.cn（3）**若中选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在3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比选申请。** |
|  | 总体说明 | 1. 无论比选结果，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撤回，参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比选的第一章、第二章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
3. “采购人”系指本次组织比选的四川省人民医院；
4. “供应商”“比选申请人”“参选人”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 若采购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项目；
6. 本比选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资格审查**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截至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两个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截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两个年度任意一个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5）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注：格式见第六章承诺函)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8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符合性审查**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授权代表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  |
| 2 | **比选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符合第四章“★”的条款（若涉及）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 符合比选文件编制的实质性要求；注：比选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  |
| 4 | **签字、盖章**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注：比选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  |
| 5 | **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报价要求;注：比选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  |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采购一项仪器设备计量检测服务。清单及限高价如下：

|  |
| --- |
| **2022年医用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清单**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冰箱 | 350 | 无 |
| 2 | 低温冰箱 | 350 | 无 |
| 3 | 超低温冰箱 | 350 | 无 |
| 4 | 超低温保存箱 | 350 | 无 |
| 5 | 电热恒温培养箱 | 350 | 无 |
| 6 |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 350 | 无 |
| 7 | 孵育箱 | 350 | 无 |
| 8 | 冷藏冷冻柜 | 350 | 无 |
| 9 | 冷藏冷冻箱 | 350 | 无 |
| 10 | 冷冻冰箱 | 350 | 无 |
| 11 | 立式低温保存箱 | 350 | 无 |
| 12 | 立式冷藏柜 | 350 | 无 |
| 13 | 立式冷藏箱 | 350 | 无 |
| 14 | 低温冰柜 | 350 | 无 |
| 15 | 冷冻冰柜 | 350 | 无 |
| 16 | 冷冻冷藏箱 | 350 | 无 |
| 17 | 立式超低温保存箱 | 350 | 无 |
| 18 | 卧式冷藏柜 | 350 | 无 |
| 19 | 冷冻切片机 | 350 | 无 |
| 20 | 深低温冰箱 | 350 | 无 |
| 21 | 药品保存箱 | 350 | 无 |
| 22 | 医用低温保存箱 | 350 | 无 |
| 23 | 医用冷藏箱 | 350 | 无 |
| 24 | 转换型冷藏/冷冻箱 | 350 | 无 |
| 25 | 霉菌培养箱 | 350 | 无 |
| 26 | CO2培养箱 | 500 | 无 |
| 27 | 尿液分析仪 | 500 | 无 |
| 28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800 | 无 |
| 29 | 电热恒温振荡水槽 | 200 | 无 |
| 30 | 化浆机 | 200 | 无 |
| 31 | 电热恒温水浴箱 | 200 | 无 |
| 32 | 三用恒温水箱 | 200 | 无 |
| 33 | 生化培养箱 | 300 | 无 |
| 34 | 生物安全柜 | 1500 | 无 |
| 35 | 水浴锅 | 200 | 无 |
| 36 | 摇床 | 100 | 无 |
| 37 | 烘箱 | 300 | 无 |
| 38 | 灭菌器 | 400 | 无 |
| 39 | 电子体温计 | 200 | 无 |
| 40 | 冰箱温度计 | 36 | 无 |
| 41 | 数码双路温度计 | 180 | 无 |
| 42 | 温湿度记录仪 | 240 | 无 |
| 43 | 红外线测温仪 | 240 | 无 |
| 44 | 数显测温仪 | 150 | 无 |
| 45 | 数显温湿度表 | 60 | 无 |
| 46 | 温湿度表 | 36 | 无 |
| 47 | 数字温度计 | 180 | 无 |
| 48 | 智能温度采集器 | 180 | 无 |
| 49 | 电解质分析仪 | 600 | 无 |
| 50 | 在线电导率仪 | 260 | 无 |
| 51 | 在线电阻率仪 | 260 | 无 |
| 52 | 自动定量灌装机 | 500 | 无 |
| 53 | 体重秤 | 80 | 无 |
| 54 | 电子体重秤 | 80 | 无 |
| 55 | 电子婴儿秤 | 80 | 无 |
| 56 | 血细胞分析仪 | 450 | 无 |
| 57 | 超声波体检机 | 100 | 无 |
| 58 | 电子地中衡 | 200 | 无 |
| 59 | 电子台秤 | 100 | 无 |
| 60 | 台秤 | 50 | 无 |
| 61 | 电子天平 | 300 | 准确度等级Ⅰ，测量范围(2～500)g , (1～20)kg |
| 62 | 电子天平 | 300 | 准确度等级Ⅱ，测量范围(100～500)g , (1～20)kg |
| 63 | 电子天平 | 300 | 准确度等级Ⅱ，测量范围(100～500)g , (1～20)kg |
| 64 | 架盘天平 | 100 | 无 |
| 65 | 托盘扭力天平 | 100 | 无 |
| 66 | 原子荧光光度计 | 500 | 无 |
| 67 | 荧光分光光度计 | 300 | 无 |
| 68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400 | 无 |
| 69 | 酸度计 | 200 | 无 |
| 70 | 液相色谱仪 | 640 | 无 |
| 71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200 | 无 |
| 72 | 气相色谱 | 600 | 无 |
| 73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 600 | 无 |
| 74 | 可调移液器 | 90 | 无 |
| 75 | 定量移液器 | 90 | 无 |
| 76 | 移液器（8道） | 540 | 无 |
| 77 | 瓶口分液器 | 240 | 无 |
| 78 | 离心机 | 300 | 无 |
| 79 | 酶标仪 | 500 | 无 |
| 80 | 显微镜 | 270 | 无 |
| 81 | 荧光显微镜 | 270 | 无 |
| 82 | 游标卡尺 | 30 | 无 |
| 83 | 分度吸量管 | 30 | 无 |
| 84 | 滴定管 | 60 | 无 |
| 85 | 量筒 | 30 | 无 |
| 86 |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 35 | 无 |
| 87 | 中心供氧氧气吸入器 | 35 | 无 |
| 88 | 医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500 | 无 |
| 89 |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 | 500 | 无 |
| 90 | 胎儿监护仪 | 270 | 无 |
| 91 | 除颤仪 | 500 | 无 |
| 92 | 注射泵（单通道） | 300 | 无 |
| 93 | 注射泵（双通道） | 400 | 无 |
| 94 | 输液泵 | 300 | 无 |
| 95 | 高频电刀 | 600 | 无 |
| 96 | 呼吸机 | 800 | 无 |
| 97 | 婴儿培养箱 | 800 | 无 |
| 98 | 血液透析机 | 1000 | 无 |
| 99 | 肺功能仪 | 700 | 无 |
| 100 | 医用激光源 | 300 | 无 |
| 101 |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 3000 | 无 |
| 102 | 在线COD | 1000 | 无 |
| 103 | 在线氨氮 | 1000 | 无 |
| 104 | 在线总磷、总氮 | 1000 | 无 |
| 105 | 一氧化碳 | 300 | 无 |
| 106 | 二氧化碳 | 300 | 无 |
| 107 | 电位滴定仪 | 300 | 无 |
| 108 | ICP | 1000 | 无 |
| 109 | ICP-MS | 1000 | 无 |
| 110 | 电导 | 200 | 无 |
| 111 | 溶解氧 | 400 | 无 |
| 112 | 原子吸收 | 800 | 无 |
| 113 | 旋光仪 | 300 | 无 |
| 114 | 水分仪 | 200 | 无 |
| 115 | 洗板机 | 400 | 无 |
| 116 | 高压灭菌器（压力部分） | 500 | 无 |
| 117 | 高压灭菌器（安全阀） | 150 | 无 |
| 118 | 安全阀 | 150 | 无 |
| 119 | 测听室 | 2000 | 无 |
| 120 | 表面沾污仪 | 800 | 无 |
| 121 | 个人剂量仪（γ） | 1000 | 无 |
| 122 | 个人剂量仪(x) | 1200 | 无 |
| 123 | 加速器 | 3500 | 无 |
| 124 | 辐射防护巡检仪（γ） | 1100 | 无 |
| 125 | 辐射防护巡检仪(x) | 1200 | 无 |
| 126 | 超声骨密度仪 | 400 | 无 |
| 127 | X射线骨密度 | 400 | 无 |
| 128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1200 | 无 |
| 129 | PCR仪 | 2000 | 无 |
| 130 | 核酸提取仪 | 1500 | 无 |
| 131 | 清洗消毒机 | 1500 | 无 |
| 132 | 脉动真空灭菌器 | 2500 | 无 |
| 133 | 环氧乙烷灭菌器 | 800 | 无 |
| 134 | 酒精含量检测仪（检定） | 1000 | 无 |
| 135 | PCR扩增仪 | 2000 | 无 |
| 136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1500 | 无 |
| 137 | CT | 5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38 | CT | 5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39 | CT | 5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40 | CT | 5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41 | CT | 5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42 | CT | 5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43 | CT | 5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44 | CT | 5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45 | CT | 5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46 | DSA | 2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47 | DSA | 2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48 | DSA | 2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49 | DSA | 2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50 | DSA | 2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51 | DSA | 2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52 | DR | 2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53 | DR | 2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54 | DR | 2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55 | ERCP专用X光机 | 2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56 | 双板DR | 2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57 | 单板DR | 2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58 | 单板DR | 2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59 | DR | 2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60 | DR | 2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61 | DR | 2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62 | 移动DR | 2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63 | 移动DR | 2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64 | 胃肠机 | 2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 165 | DR | 2000 | 放射设备稳定性检测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书。

★2.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实验室认可证书。

4. 具有履行合同内检测项目所必须的实验室、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检测能力的工作人员20人以上，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4人以上，中级职称人员10人以上，技术人员应具备合法的项目检测资质或注册计量师资质；对检测项目应配备经检测合格的标准检测器具三套以上，对于量大的项目如超声、输液泵、注射泵等应具有五套以上标准器具。

5.具备能覆盖采购人所需检测项目95%以上的检测资质和能力；并提供检测项目的社会共用计量标准证书，传递地区或范围为成都行政区域。检测项目见“2022年医用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清单”。

★6. 采购人需进行检测的设备，可在采购人所在地进行检测的，接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测；需外送其它地点(实验室)进行检测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取件，并在检测完成后将设备送回采购人所在地, 每月提供至少四次上门取件服务。检测完成后均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

**★三、商务要求：**

1. 履约验收方案：按照医院需求及时进行检测并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

（二）服务地点：四川省人民医院东区院内。

（三）服务期：不低于1年。

（四）售后服务方案：无。

（五）付款条件：按实结算，设备验收后支付100%。支付上限20万元。

注：本章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共同评分因素）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注：最终结果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2 | 服务要求（技术评分因素） | 45%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思章 二、“技术、服务要求”的没有负偏离得4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评分因素） | 20%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 目实施方案包含：1.巡检维保计划 2.零配件配备情况 3.质量保障措施 4.培训计划 5.应急措施，完全满足得2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错误的扣4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分析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 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
| 4 | 服务方案（技术评分因素） | 16% |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 提供人员配备方案： 包 含： 1.服务人员数 量 2.服务人员经验 3.服务人员资质 4.人员管理制度的，完全满足得1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错误的扣4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分析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 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 准。 |
| 5 | 履约能力 （共同评分因素） | 9% | 投标人提供自 2019年以来 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 每有 1个得 3分，最多得 9分。 |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致四川省人民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关于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包括（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截止比选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政府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未在我院禁止参与期内。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90天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6.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

8.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2.我方承诺向贵单位供货的同规格型号同质量等级医用物资为全省最低价，办公用品、装修材料、营养科食材、工会福利等为同时期成都市集团采购最低价。**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时间：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

(......)

（若未涉及，填“无”即可）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则提供此页）**

\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时间：

注：

1.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委托授权代表参与则提供此页）**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院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评比、谈判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时间：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3.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的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佐证材料对应申请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比选申请人必须按采购需求的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参选或中选资格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2.偏离情况请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3.需提供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等。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时间：

**七、评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评分明细表中评审因素的顺序依次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和格式自拟。

（一）暂用评审因素一代替：

(......)

（二）暂用评审因素二代替：

(......)

（三）暂用评审因素三代替：

(......)

**八、报价单**

我单位作为参选人,对此次评审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评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评审及中选资格等），我单位本次报价为：

**注意事项：**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调换、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单价（元/个） |
| 1 |  |  |
| .... |  |  |
| 报价合计 | 大写： 小写： |

参选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年月日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合同条款（仅中选后使用）**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CGZX2021XXXX·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四川省人民医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二段32号

电话：028-8739\*\*\*

联系人：\*\*\*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移动电话：\*\*\*

联系人：\*\*\*

1. **服务信息**
2. 招标标的名称：\*\*\*。
3. 保修服务涉及的设备信息（如设备为医疗器械，则以下表格中填写的相关内容均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信息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型号规格** | **机身号** |
| 1 | \*\*\* | \*\*\* | \*\*\* | \*\*\* |

合计：\*\*\* 台（件）

1. **设备保修服务期限**

本合同保修服务期限为 \*\*\* 年，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

1. **保修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保修服务计划书》

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即RMB \*\*\*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本合同中第三条内容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差旅费用、工时费用及技术服务费、税费以及更换零配件所需的全部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 **验收**
2. 对于保修服务中所发生的维修、保养及更换备件等项目，甲乙双方共同以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设备制造厂商发布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并以甲方签字认可的验收报告为准。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的要求进行。
5. **付款方式**
6.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本合同生效并且保修服务开始后5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自收到上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5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货款给乙方。
8. **双方权利与义务**
9.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1. 保证乙方实施保修服务所必须的外部条件如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关闭等。
12. 对于乙方在提供保修保养期间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予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透露给第三方。
13. 乙方权利与义务
14.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修服务。
15. 乙方应保证保修服务中更换的备件、材料与原设备对应备件、材料具有相同规格和品质，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并保证所更换的备件、材料在正确安装及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于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16. 如保修服务涉及计算机软件产品的，乙方须承诺在保修服务中设备安装的软件已获得软件厂商的正规授权。
17. 乙方在提供保修服务的过程中，发现设备已经无法通过本合同第三条中说明的保修服务内容达到使用标准的情况，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18. **合同的提前终止**

如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可以提前终止，由乙方按照提前终止期限按比例向甲方退还维保费用。

1. **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派遣具备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服务过程中，乙方技术人员因操作不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等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技术人员对在提供保修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资料、患者隐私信息等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外泄或用作商业用途，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4. 因乙方在保修服务中更换的备件或材料在质保期内并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合同的履行中，有证据证明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存在重大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当对由于上述缺陷造成的损失负责。
6. 在本合同履行中，设备出现故障时，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在本合同第三条中写明的响应时间内，没有作出响应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而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限提供合法发票或提供发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种类有误、发票金额有误等），甲方付款时限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8. **合同生效**
9.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11. **合同附件**
12. 本合同属有附件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保修服务计划书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与本合同不符处，以本合同为准。
2. **争议解决方式**
3. 如保修服务中更换的备件、材料的质量问题或维修的标准认定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合格或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具有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 **双方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省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二段32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账号：5100 1446 4360 5037 428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四川省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预防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我院与供应商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和招投标等工作之便,暗示、索要和收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财物、提成、回扣等一切不正当利益。

二、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国家及我院的采购管理制度，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乙方及其代理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向甲方提供学术推广、技术咨询活动，上述活动不与甲方的采购行为挂钩。乙方不得在甲方医疗服务区域内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促销、宣传推广活动。

四、乙方及其代理人不得以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学术活动、外出考察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变相给付财物的形式，获得业务或保持业务。

五、乙方承诺以自身名义与甲方开展合同约定范围的业务合作并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擅自转委托其他服务商或者采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允许挂靠经营等方式变相转委托其他服务商履行合同中权利、义务。

六、乙方必须承诺向我院供货的同规格型号同质量等级医用物资为全省最低价，办公用品、装修材料、营养科食材、工会福利等为同时期成都市集团采购最低价。

七、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者，甲方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归口管理部门、供应商、招标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举报受理部门：审计部

举报电话：87393203

举报邮箱：scsyjsc@163.com

甲方：四川省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供应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